

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主任 任命书

环保主任制度是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的一种方式，有利于建立“沟通互信、相互尊重、合作共赢、和谐发展”的新型环境保护管理体制。“环保主任”应是企业从事环保工作管理的专（兼）职人员。

经本公司研究决定，任命 汤俊祥 为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主任，全面落实本公司环保主体责任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- 1) 贯彻落实环保相关法规、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、规范治污设施管理；
- 2) 落实环境安全责任、配合环保部门执法检查等；
- 3) 负责建立环境管理台账，完善环保资料和动静态档案，定期、如实向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等；
- 4) 及时查收环保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，按规定主动上报企业环保动态信息；
- 5) 督促所在企业守法经营，对自身的环境问题、规范性问题开展自查自纠；
- 6) 全面提升工业污染源规范化水平，推动企业全面达标排放；
- 7) 其他环保法规要求的职责。

请各部门人员务必全力配合环保主任，对以上工作之执行。

最高管理者签名（盖章）：

2018年 12月 27日